

通用表格(5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遊說案件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06年11月17日
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立委
被遊說者姓名：蔡其芳
職稱：立委
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縫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06年 11月 17日起至 106年 11月 17日
遊說期間：106.11.17至109.5.19.

收支科目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0		
勞務收入	0		
其他收入	0		
收入合計	0		
支出	0		
人事費用支出	0		
業務費用支出	0		
研究費用支出	0		
宣傳費用支出	0		
公共關係費用支出	0		
交通旅運費用支出	0		
雜支支出	0		
支出合計	0		
餘額	0		
收支結存金額	0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立委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

簽章

簽章



簽章

簽章



簽章

簽章



簽章

簽章



簽章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07年5月30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- 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濟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- (一) 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濟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- (二) 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- (一) 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- (二) 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- (一) 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- (二) 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- (三) 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- (四) 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- (五)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- (六) 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- (七) 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